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

巴州硕润矿业有限公司、李能玉：本院受理刘波诉你们作为第三人与新疆皓满弘矿业有限公司、刘安栋、和硕金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准时开庭，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